

#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鲁市监信函〔2020〕82号

##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《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局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提升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省局研究制定了《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是加强统筹，有序组织。**省局各有关处室、各市局在发起检查前，要下发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，明确检查内容、检查要求、完成时限等内容，检查内容涉及多个业务条线的，要经过会签后再实施。发起检查任务，要及时将实施方案或通知送同级信用科（处）备案，并以此作为在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中发起检查任务和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的依据。

**二是分级制定，动态维护。**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局要结合当地监管实际，在省局《计划》基础上制定本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

---

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要根据实施细则要求，及时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（以下简称“公示系统（山东）”）公示。各市局抽查工作计划（含县（市、区）局新增的抽查工作计划）应于4月10日前编制完成，并上报省局信用监管处备案。对省局清单（鲁市监信字〔2019〕201号）中未列入抽查计划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事项，按现有方式进行。对未列入抽查工作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任务，或已经列入工作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取消的抽查任务，经分管负责同志批准后进行动态调整，调整后的抽查计划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、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公示。

**三是加强督导，落实到位。**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局负责本辖区抽查工作（含上级部门发起抽查计划）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，要坚持“尽职照单免责、失职照单问责”的原则，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，采取有力有效措施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抽查工作。省局各有关处室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执法培训，提升基层监管执法人员业务素养。信用监管条线要统筹抽查计划实施，会同监测中心做好信息化保障。要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工作安排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实现随机抽查和指导帮扶工作的有机结合。省局将适时对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。

全省市场监管领域2020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经省政府同意后将另行印发实施。

附件：《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 2020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 
抽查工作计划》（第一版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# 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 2020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（第一版）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	
1	登记事项检查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 5%、个体户抽查比例为 0.5%、 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 1%、外国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抽查比例为 5%；2-3 次	5 月—12 月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	
	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			
	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					
	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 项目的检查						
	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 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 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					
	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					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					企业
	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					
2	公示信息检查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 5%、个体户抽查比例为 0.5%、 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 1%；2-3 次	5 月—12 月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	
	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					

3	价格行为检查	转供电政策执行情况	转供电主体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5%; 1 次	5 月-12 月	市级、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
4	国家行政机关 收费检查	涉企收费情况	省属国家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 行业协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20%; 1 次	5 月-12 月	省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市、县国家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 行业协会				市级、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
5	直销行为检查	重大变更、直销员报酬支付、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	直销企业总公司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25%; 1 次	5 月-12 月	省级市场监管部门
6	电子商务经营行为 监督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10%; 1 次	7 月-11 月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
7	拍卖等重要领域 市场规范管理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10%; 1 次	7 月-11 月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
		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				
	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				
8	广告行为检查	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省局双随机抽查统一确定的覆盖比例，抽查比例为 5%; 与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同步进行，一般情况下每年 1 次	7 月-11 月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
	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				
	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					
9	产品质量监督抽查	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	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所抽产品企业数的 5%以上; 3500 批次	1 月-12 月	省级市场监管部门

10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生产企业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20%以上	1 月-12 月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
	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重点检查事项			
11	食品生产监督检查	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食盐定点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100%	2 月-11 月	市级、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
12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监督检查	食盐定点批发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100%	2 月-11 月	市级、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
13	特殊食品销售监督 检查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1%	2 月-11 月	市级、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
	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		抽查比例为 2%		
		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保健食品销售者		抽查比例为 1%		
14	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市场在售食品	重点检查事项	品种抽查比例为 90%	2 月-11 月	市级、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
15	餐饮服务监督检查	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	学校、医院、养老机构食堂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0.4%	4-12 月	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(各市在省局基础 上,结合监管实际, 增加抽查比例和抽 查户数)
		其他高风险餐饮单位检查	中央厨房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 连锁餐饮企业总部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6%		
16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监督检查	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 7% (市 级市场监管部门确定的属 于重点监督检查的使用单 位包含在内),具体比例由 各市局自行确定	全年	市级、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

17	计量监督检查	型式批准监督检查	省内获得水表型式批准证书的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15%	6月-11月	省级市场监管部门, 委托技术机构
			省内获得气体检测(报警)仪型式批准证书的生产企业		抽查比例为 40%		
	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省内实施能效标识管理的家电产品生产企业		抽查比例为 80%		
		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省内实施水效标识管理的用水产品生产企业		抽查比例为 50%		
	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全省食品类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5%	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, 委托当地计量技术机构检验
	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使用医疗卫生工作计量器具的医疗机构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10%	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		抽查比例为 7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	省内出版的综合类报纸		抽查比例为 40%		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省级依法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7%	省级市场监管部门, 委托技术机构			
	各级专项计量授权机构		抽查比例为 20%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		
18	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10%	5月-12月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9	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	团体自我声明公开标准信息的检查	团体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团体标准抽查比例为 10%; 企业抽查比例为 1%; 1次	7月-11月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信息的检查	企业				

20	专利代理监督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（含分支机构）	一般检查事项	专利代理机构抽查比例为 20%；同时检查被抽查代理机构中从业专利代理人的执业行为，每年 1 次	7 月—11 月	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发起，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协助
		专利代理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					
		专利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		重点检查事项			
		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公示情况核查					
21	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	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、产品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省局双随机抽查统一确定的覆盖比例，抽查比例为 5%；与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同步进行，一般情况下每年 1 次	7 月—11 月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产品专利宣传真实的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			
		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			
22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省局双随机抽查统一确定的覆盖比例，抽查比例为 5%；与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同步进行，一般情况下每年 1 次	7 月—11 月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					
		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					
23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（所）	一般检查事项	商标代理机构抽查比例为 7%；1 次	7 月—11 月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